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條（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之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政策及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風險管理之定義）

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評估公司各項營運，將風險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災害風險」等四大面向，並針對各種不同風險規劃專人專責之管理方法與危機處理步驟，期望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第四條（風險管理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權責如附表一。

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

- 1.各部門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
- 2.執行長或總經理主持審核會議，負責可行性評估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 3.稽核室的稽查並出具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各會議應視實務需要加入本辦法第七條內容，並加以記錄及追蹤管理。

第五條（意識建立）

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

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

第六條（風險分析）

本公司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

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七條(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風險政策係由執行長或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本公司必須定期向內部及外部與風險事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風險事件及風險應變計畫等資訊。
- 六、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第九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風險管理權責組織名稱及權責範圍

階層	權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逐年審視公司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
稽核室	1.協助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2.評估各部門執行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及執行因應策略，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主管	1.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
	2.進行風險監控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各部門及子公司	負責分析、明確辨識及報告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